**项目名称：南岸区江南新城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CQCBJQ2503-100**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17687)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59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_Toc89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_Toc30926)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41](#_Toc504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岸区江南新城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经比选人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实施，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比选人为 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服务地点：重庆市南岸区。

2.2 项目概况：南岸区江南新城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项目对燃气管道未覆盖片区的城区居民客户实施“瓶改管”建设，将瓶装液化气改造为管道燃气，补全管网建设空白。计划建设燃气管道总长度245.301公里，其中中压埋地管道总长度50.873公里，低压埋地管道总长度137.755公里，立管总长度6.3公里，调压箱116台，NB物联网表2099个,铝塑复合管50.376公里，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4198根，加装安全报警装置2099户，新建DN15自闭阀2099个。

2.3 本项目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为：服务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暂估工程费的0.15%，暂定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80360.00元。

2.4 比选范围：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规范、合同等资料文件完成本项目的咨询，配合比选人完成建设项目资金申请工作。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

**3.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竞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竞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竞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编制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竞标人应通过“行采家”网上（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

4.2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标人，请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6日（9:00-17:00）内完成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不得参与竞标。报名方式为：

4.2.1比选文件售价：300元/标段（售后不退）

4.2.2潜在竞标人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标人公章）及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hulin@cqchinabase.com。

4.2.3收款账户：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4.3潜在竞标人请在“行采家”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内容。

**5.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递交竞选文件的时间为:2025年 3 月 27 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时间：2025年 3月 27 日14时30分，地点为: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南岸行政中心B区3号楼20层2012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2905607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南岸行政中心B区3号楼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游建伟、胡琳

电 话：023-88758847、88758852

传 真：023-8850594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财富大厦A座9楼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比选人 | 比选人名称：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2905607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南岸行政中心B区3号楼 |
| 1.1.2 | 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游建伟、胡琳  电 话：023-88758847、88758852  传 真：023-8850594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财富大厦A座9楼 |
| 1.1.3 | 项目名称 | 南岸区江南新城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
| 1.1.4 | 服务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规范、合同等资料文件完成本项目的咨询，配合比选人完成建设项目资金申请工作。 |
| 1.3.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 |
| 1.3.3 | 质量要求 | 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过程应与比选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及时协调，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
| 1.4.1 | 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次竞选实行资格后审，竞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法人公章]**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法人公章]**  **2.财务要求**  无**。**  **3.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竞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由竞标人就以上内容提交信誉声明，若被比选人发现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竞选或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  **（1）以上所有要求提交的复印件资料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加盖的单位公章须清晰可见。**  **（2）竞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竞选资格或中选资格，并且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竞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自行组织，踏勘费用和踏勘期间的安全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
| 1.6.1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1 | 竞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向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
| 2.2.2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比选文件澄清通过“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发布，各竞标人自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竞标人在开标前因未随时关注发布的澄清通知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
| 2.2.3 | 比选会时间 | 同比选公告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报价原则：采用固定费率报价。  2.竞选报价应为完成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委托咨询服务的范围和咨询服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报告编制费、资料收集费、专家验收费、人工费、评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费用、通讯工具、通讯费、办公家具及设施、交通工具、保险、税费、利润及协调费等实施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各竞标人按照招标范围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内容进行自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最终结算金额以可研批复的工程费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乘以签约费率/中标费率计取。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认为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可能支付的费用、承担的税费、人工费、资料费、交通费、保险费等及应享有的合理利润。除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金额外，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且最终咨询费金额不能超过暂定金额。  4.本项目招标范围、实施内容及招标金额均为初步估算，最终以发包人在项目实施中确认的实施范围和内容为准。本工程项目如遇政策调整或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及实际情况等因素，发包人有权减少或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等，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发包人与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支付和结算，咨询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咨询人将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 3.2.2 | 付款方式 |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合同无预付款。  付款方式：  ①若咨询成果提交但未申请到资金的，咨询人提出付款申请且委托人收到咨询人交付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成本费用，成本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成本费用支付后本合同终止，咨询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②若咨询成果提交并成功申请到资金、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咨询人提出付款申请且委托人收到咨询人交付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  委托人支付任何款项前，咨询人应先行开具符合财务会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服务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暂估工程费的0.15%，暂定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80360.00元。竞标人的竞选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竞选保证金 | （一）保证金递交  1.竞标人须将保证金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元整）于2025年3月26日17：00时前以竞标人的名义通过单位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递交到招标代理公司所指定的账户。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2.保证金打款时请批注“南岸区江南新城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选人的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2.中选人的保证金，在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请凭合同复印件至代购代理机构公司退款。 |
| 3.4.2 | 其他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 1.竞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竞标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拟中选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比选文件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因竞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比选文件规定。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口允许 |
| 3.7.1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竞选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 |
| 3.7.2 | 竞选文件份数 | 竞选文件（包括技术部分、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U盘或光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电子版形式（U盘或光盘）：包含纸质竞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不分正副本。  注：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
| 3.7.3 | 装订要求 | 1. 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装订为一册，若文件过厚导致无法装订为一册，可分为多册；技术部分文件单独装订为一册。  2.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 竞选文件袋用 “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袋、 “技术部分”袋以及“竞选文件”大袋。  2. 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光盘装入“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封口处加盖竞标人单位章。  3.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封口处加盖竞标人单位章。  4.“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部分”等小袋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封口处加盖竞标人单位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如果竞选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竞选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如竞选文件较厚，或者分册较多，不能装入一个袋中，竞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竞选文件袋。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竞选文件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的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竞选文件  地点 | 具体详见比选公告。 |
| 4.2.2 | 是否退还竞选  文件 | ■否  口是 |
| 5.1.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具体详见比选公告 |
| 5.2.1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核查不合格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公布竞选保证金缴纳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将竞选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当场退还其响应文件，其余情况在开标记录中如实记载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 密封情况检查：竞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5. 开启竞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6. 当众开标，开启竞选文件并唱标；  7. 竞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等文件上签字确认。 |
| 6.1.1 | 评选委员会的  组建 | 评选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1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口是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1～3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1.2 | 履约保证金 |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2．中选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无息退还；采用保函的，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解保。 |
| 8.1 | 重新比选 | 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所有竞标人的报价的；  2.经比选，合格的竞标人少于三个，且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技术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竞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根据项目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渝招投协〔2015〕11号重庆市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代理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收费标准70%计算。不足6000.00元按固定收费金额：6000.00元计算。  2.比选代理费由中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支付。  3.比选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

**注：如本前附表与竞标人须知及比选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的，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将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如果没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按比选文件要求；

（2）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按比选文件要求；

（3）其他要求：按比选文件要求。

1.4.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选。

1.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编制或咨询服务的，但编制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竞标人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选。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而违反保密义务的，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且内容以中文版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无。

1.10 竞选预备会

无。

1.11 偏离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标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竞选文件格式；

（7）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竞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竞标人。

2.3.2 竞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选文件**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竞选文件由“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3.1.1“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选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人身份证明

（4）全套资格后审申请资料

（5）其他资料

3.1.2技术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方案文本文件：

3.2 竞选报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

3.4 竞选保证金

3.4.1 竞标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4.3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选的竞标人和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3.6 备选竞选方案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允许竞标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选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竞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选**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标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选**

6.1 评选委员会

6.1.1 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选以及其他与比选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选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选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选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 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 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竞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竞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标人相互串通竞选：

（1）竞标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标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标人之间约定部分竞标人放弃竞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竞标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选：

（1）不同竞标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竞标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标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标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9.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竞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低的优先；“竞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有利于合同履行的 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7款的所有要求（不含竞选函部分）。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 |
| 委托代理人 |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竞争性比选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竞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实质性要求 | 不得涉嫌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竞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竞选报价30分  2. 技术部分7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竞选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竞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竞选总报价的评选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选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算术性错误修正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竞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部分评分（A）标准 | 背景分析  （10分） | 评审要点：结合项目概况及工作要求进行背景分析。背景分析是否全面详实；优得7.5分-10分，良得5分-7.5分，一般得2.5分-5分，差得0分-2.5分。 |
| 服务思路  （10分） | 评审要点：结合项目概况及工作要求阐述服务思路。服务思路是否清晰，是否能达到预期招标目标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优得7.5分-10分，良得5分-7.5分，一般得2.5分-5分，差得0分-2.5分。 |
| 服务保障  （15分） | 评审要点：结合项目概况及工作要求阐述服务保障。服务保障内容是否齐全、有效，是否能达到预期招标目标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优得12分-15分，良得8分-12分，一般得4分-8分，差得0分-4分。 |
| 工作计划  （15分） | 评审要点：结合项目概况及工作要求阐述工作计划。工作组织安排合理，咨询周期满足项目进度要求；优得12分-15分，良得8分-12分，一般得4分-8分，差得0分-4分。 |
| 服务支持  （10分） | 评审要点：结合项目概况及工作要求阐述服务支持。服务事项满足国家、行业的要求及标准，提出切实有效可行的工作支撑方案；优得7.5分-10分，良得5分-7.5分，一般得2.5分-5分，差得0分-2.5分。 |
| 重难点分析  （10分） | 评审要点：结合项目概况及工作要求阐述重难点分析。对招标项目重难点描述是否准确，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切实可行，是否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优得7.5分-10分，良得5分-7.5分，一般得2.5分-5分，差得0分-2.5分。 |
| 2.2.3（2） | 投标报价评分（B）标准 | 竞选总报价  （3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评审合格的竞标人，比选申请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30 分。在此基础上，比选申请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0.5　分，每减少1%扣0.25分，最多扣5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竞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比选申请报价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1 |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经评审合格的竞标人按照本章第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2.2.4（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5.对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2 | | 竞标人得分 | 竞标人得分=A+B |
| 3.3 | | 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比选实质性要求的竞选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竞选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竞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竞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竞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竞标人书面澄清确认。竞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选函中的投标暂定编制费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采用编制费用清单报价的，竞选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投标暂定编制费报价与编制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不一致的，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标人得分=A+B。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选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否决竞选条件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竞选条件之外的评选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第二章 | 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只要有一条不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即为否决竞选。 |
| 第二章 | 竞选报价 | 各竞标人所填报的竞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二章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否则，按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二章 | 竞选保证金 | 按本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否则，按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三章 | 初步评审 | 竞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竞选：  竞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
|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选作无效竞选处理。 |
| 竞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恶意低价竞选的  评选委员会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三章 | 详细评审 | 评选委员会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咨 询 人：

日 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工程建设费用：约 万元。

5.资金来源：

6.建设工期或周期： 日历天。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委托项目有关资料，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规范、合同等资料文件完成本项目的咨询，配合委托人资金申请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后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四、质量标准

咨询成果应符合：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等及委托人提出的要求等。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暂定 元（大写： ）；签约费率/中标费率： %；税率： %。

最终结算金额以可研批复的工程费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乘以签约费率/中标费率计取。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认为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可能支付的费用、承担的税费、人工费、资料费、交通费、保险费等及应享有的合理利润。除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金额外，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且最终咨询费金额不能超过暂定金额。

2.计取方式：固定费率。

3.本项目招标范围、实施内容及招标金额均为初步估算，最终以发包人在项目实施中确认的实施范围和内容为准。本工程项目如遇政策调整或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及实际情况等因素，发包人有权减少或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等，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发包人与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支付和结算，咨询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咨询人将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招标或比选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或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等资料)(若有)；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专用条件及附录；

6.通用条件；

7.投标文件（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行政服务中心B区3号楼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完善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份。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 户 行：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 址: | 地 址：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3.1.协议书

1.3.2.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招标或比选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或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等资料)(若有)

1.3.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1.3.4.专用条件及附录；

1.3.5.通用条件；

1.3.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1.3.7.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7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本合同履行中，委托人不需要向项目咨询人员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4 委托人代表

项目管理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具体见附录A。

3.1.2 项目负责人为： ；电话：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暂定总服务费用的 20% 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委托人要求更换时，咨询人应当无条件更换，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暂定总服务费用的 2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执行。

咨询人应在签订本协议后的5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逾期提供前述书面资料，每逾期一日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逾期10日未提交，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相关报告和纸质档和电子档各一式叁份，具体见附录B。若委托人要求额外提供时，咨询人免费提供。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和（或）修改。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工作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委托人不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因进度需要或咨询人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时，在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结束后3日内返还，逾期返还，委托人有权强制返还，若场地内留有咨询人的物品视为遗弃物，委托人有权任意处置。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x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365 天x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若咨询人违约，咨询人按暂定酬金的2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未履行协议书规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咨询人按（暂定酬金的30%）/每项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4.2.3 经济责任

4.2.3.1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时间完成工作，延迟一天扣减咨询费用的2%；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作未按时完成的，经委托人确认后时间可顺延，但委托人不另行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同时适用。

4.2.3.2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擅自变更委派的人员（委托人要求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的除外），委托人扣减咨询人不低于咨询费用的20%。

4.2.4 法律责任：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不予支付咨询费用，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保留向咨询人索赔的权利，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4.2.4.1咨询人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

4.2.4.2咨询人或咨询人委派的人员与投标单位有串通行为；

4.2.4.3咨询人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4.2.4.4咨询人不按合同履行责任单方面违约。

4.3若出现咨询人员工因欠付工资向委托人讨薪或信访、上访情形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同时，委托人有权选择将咨询人欠付的工资直接支付给咨询人员工并有权从应支付给设咨询人的费用中扣除。

4.4禁止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事项再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

4.5咨询人员的安全责任由咨询人承担,若委托人承担责任,有权向咨询人追偿。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取得可研批复且本项目拨付资金到位7天后，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委托合同无预付款。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①若咨询成果提交但未申请到资金的，咨询人提出付款申请且委托人收到咨询人交付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成本费用，成本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成本费用支付后本合同终止，咨询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②若咨询成果提交并成功申请到资金、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咨询人提出付款申请且委托人收到咨询人交付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

委托人支付任何款项前，咨询人应先行开具符合财务会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注:若存在下列情形时，下列情形作为付款条件之一，同时适用，若涉及进度款的支付则不包括下列情形第（2）种:

(1)若本合同涉及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支持，在委托人未收到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的情形下，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符合其他付款条件且收到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后付款;

(2)若需对工程进行审计或财评，则在审计或财评结果未出之前，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审计包括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计、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若需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则以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固定费率不调整 。

6.2 合同解除

6.2.2咨询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本条下列情形时，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违约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咨询人按照本合同暂定酬金的2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委托人的可期待利益损失等):

6.2.2.1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或再次分包；

6.2.2.2委托人提出整改意见，咨询人拒不履行的；

6.2.2.3咨询人的员工到委托人处投诉咨询人拖欠工资的；

6.2.2.4咨询人员工因咨询人拖欠工资上访、信访的；

6.2.2.5 咨询人应免费向委托人提供口头或现场咨询服务，咨询人未行咨询服务的；

6.2.2.6咨询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2.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咨询人违约外，委托人希望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书到达咨询人之日本合同解除，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据实结算费用（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咨询人交付资料、费用确认、咨询人提出支付申请且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日一次性支付费用。未收到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一切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6.2.5合同终止后2日内，咨询人应退场，逾期退场，委托人有权强制咨询人退场，若场地内留有咨询人物品，视为遗弃物，委托人有权任意处置，处置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处置所得款项归委托人所有；逾期退场，每逾期一日，咨询人按照10000元/日向委托人承担损失。合同终止后2日内，咨询人负责将本合同有关资料整理一套交付委托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监理人按照 10000元/日向委托人承担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重庆市范围内由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重庆市范围内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项目的所有资料长期保密）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话：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话： 。

若一方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变更通知送达前，另一方按前述方式送达的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并产生相应法律效力。按照前述方式送达时，自寄出三日起（以邮戳时间为准），则视为有效送达。在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下，上述约定的各方通信地址，同时作为各方的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该通信地址用于接收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法院/仲裁机构按该地址送达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即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或无法送达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资料、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知识成果擅自使用或泄露，否则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补充条款

9.1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解除本合同时，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费用。

9.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9.3对从委托人处获取的资料予以保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承担一切安全责任。若其工作人员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9.4咨询人免费为委托人提供口头或现场咨询，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

9.5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6咨询人保证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知识成果归委托人所有，且未侵害第三人权益，否则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委托人因此对外承担责任，有权向咨询人进行全额追偿。

10.咨询人承担建设智慧平台管理第三方单位管理培训费：XXX元（大写：XXX元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给第三方单位管理培训机构。(合同签约金额20万元以下无费用；合同签约金额20万-50万（含）费用500元；合同签约金额50万-100万（含）费用1000元；合同签约金额100万-500万（含）费用2000元；合同签约金额500万-1000万（含）费用3000元；合同签约金额1000万以上取万分之二，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若同一单位无需增加系统端口，则取最高签约合同金额缴费一次，不再重复缴费。）

附录 A 咨询人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 | 职业资格证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合同签订时，出具以上人员任命书，并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两套）。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  |  |  |  |  |

**廉政合同**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顺利完成合作项目，维护廉洁、高效、和谐、公正的工作机制，双方将严格遵照执行，共同监督以下的内容：

一、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及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双方必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企业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二、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咨询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咨询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的可能对公正执行管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

3、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建设和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咨询人介绍自己的亲友从事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咨询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对公正执行管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

3、咨询人不得接受、暗示为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住房建设和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相关责任

1、咨询人如发现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审计法务部反映情况，监督投诉电话：02362795377；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行政服务中心B区3号楼1906法务审计部。

2、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将对咨询人处以涉及金额 10 倍的处罚，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对咨询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予以追缴，并记入诚信档案，终止后期项目合作。咨询人接受在委托人网站或其他媒体进行情节公开披露。情况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立刻终止在建项目合作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咨询人，在同等条件下承接委托人其他工程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五、本协议未尽事项，可在实际操作中，经双方协商予以完善。

六、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合作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成立时，自动成为该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签订份数同主合同份数；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签订。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

1.竞选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人身份证明

4.全套资格后审申请资料

5.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第三部分 电子光盘**

电子光盘内容包括竞选文件（包括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

**第一部分 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

**竞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竞选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人身份证明

4.全套资格后审申请资料

5.其他资料**1.****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费固定费率报价为：暂估工程费的 %（大写：百分之 ），暂定服务费报价为： 元（大写： ），服务期限 ，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咨询服务，质量要求达到比选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内（6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随同本竞选函提交竞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4．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鲜章）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备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4.** **全套资格后审申请资料**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或电子邮箱）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格式自拟

**5.其他资料（若有）**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由各竞标人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 电子光盘**

电子光盘内容包括竞选文件（包括竞选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